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83/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1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動議載於**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 ——
廢除第 56 項
代以
“56. 第 11(2)條 沒有遵從使用靠左
駛快速公路車路
的最右綫的限制 \$450”。
 - (2) 附表 ——
廢除第 56A 及 57 項。
 - (3) 附表 ——
加入
“58. 第 11A(2)條 沒有遵從使用靠右
駛快速公路車路
的最左綫的限制 \$450
59. 第 12(1)條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
上駕駛而沒有局
限汽車在快速公
路車路的最左綫
行駛 \$450

-
- | | | | |
|-----|-----------|---------------------------------|---------|
| 60. | 第 12A(1)條 |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駕駛而沒有局限汽車在快速公路車路的最右綫行駛 | \$450 |
| 61. | 第 13 條 | 在靠左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左邊越過該車輛 | \$450 |
| 62. | 第 13A(1)條 | 在靠右駛快速公路上，在另一車輛的右邊越過該車輛 | \$450”。 |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為了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妥善管理使用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的車輛，政府會採取合適的交通安排。我們有需要對相關交通法例作技術性修訂，為有關交通安排提供法律基礎。

3. 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已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當中涉及修訂《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Q 章)，旨在為香港連接路訂定下列事項，包括(一)界定行車方向；禁止部分種類車輛使用最左線；要

求車輛除非超越其他車輛，否則必須使用最右線；在超越其他車輛時，禁止從該其他車輛的右邊超越；(二)訂定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及(三)延伸涉及上述規定的現有駕駛罪行和豁免範圍，及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應用。

4. 現時違反第 374Q 章規例中部份行車規定的定額罰款，載列於《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240 章)的附表。隨著上述對第 374Q 章規例的修訂，我們須對第 240 章的附表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修訂相關的現行罪行項目編號和描述，以及參照現行規定，引入適用於香港連接路的罪行，以確保行車安全，保障相關道路使用者。

5. 有關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包括上述第 374Q 章規例以及第 240 章附表的修訂。我在此特別感謝陳恒鏞主席領導的小組委員會，對有關修訂作出了仔細的審議。根據立法會的規定，屬「先訂立後審議」的第 374Q 章規例修訂的審議期限已經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屆滿，並獲得通過。我們現對屬「先審議後訂立」的第 240 章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6. 主席，我現謹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動議，修訂附表中有關《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的罪行。在動議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對《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香港法例第240A章)附表中的表格1，即定額罰款交通罪行的通知書，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在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完-